关于全面推进金华市区域水影响评价改革工作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县（市、区）水务局、发改局，金华开发区经发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发展改革委等9部门关于印发<全面推行区域评估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浙发改投资〔2019〕253号）和《浙江省水利厅关于推行区域水影响评价改革的通知》（浙水法〔2019〕1号）等文件精神，深化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将特定区域内的水土保持方案、防洪影响评价报告及水资源论证报告组合成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切实提高审批效能，优化营商环境。现就全面推进区域水影响评价改革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全面推进区域水影响评价改革工作，到2019年底，省级以上平台（含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园区、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特色小镇等）区域水影响评价完成率不低于80%，省级以下平台完成率不低于30%；到2020年底，省级以上平台区域水影响评价完成率100%，省级以下平台完成率不低于60%；到2022年，区域水影响评价完成率原则上达到100%。

二、重点任务

（一）明确实施范围。各县（市、区）发改局、水务局要梳理辖区内的平台清单，结合平台实际情况，按照应编尽编、科学合理、分步实施原则，明确实施区域水影响评价管理平台清单，不实施的要说明具体理由，并报省水利厅审核备案。

（二）开展区域水影响评价工作。平台管理机构参照《金华市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技术要点（试行）》等附件要求（详见附件1、2）组织编制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制定项目涉水准入标准清单，实行承诺备案制负面清单。

（三）实行承诺备案制。除负面清单所列情形外，对落户在已实施区域水影响评价平台的投资项目，承诺达到涉水准入标准的，按照《金华市区域（标准地）范围内建设项目涉水承诺备案表（试行）》要求（详见附件3）实行备案制管理。由项目主体向平台管理机构作出书面承诺后，在项目开工前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公开相关信息。负面清单内的投资项目，应依法编制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防洪影响评价报告及水资源论证报告等，并办理相关事项审批。

（四）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各县（市、区）水务局与平台管理机构对实施承诺备案项目建立联合监管机制，平台管理机构负责日常监督巡查，各县（市、区）水务局利用“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方式，加大对实行承诺备案制项目的抽查力度，加强监管。

三、工作要求

全面推进区域水影响评价是2019年度重点改革任务，列入2019年度市“五水共治”（河长制）工作考核、2019年度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各县（市、区）发改局、水务局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分工，细化工作措施，合力推进改革，确保改革进度和质量。

本通知自2019年10月30日起实施。

附件：1.金华市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技术要点（试行）

 2.金华市区域（标准地）范围内建设项目涉水承诺备案制负面项目清单（参考）

 3.金华市区域（标准地）范围内建设项目涉水承诺备案表（试行）

 金华市水利局 金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9月29日

抄送：金华开发区农办。

金华市水利局办公室 2019年9月29日印发

附件1

金华市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技术要点（试行）

前 言

为全面落实《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 推动重点领域改革的意见》（浙委发〔2018〕1号）精神，深化“标准地”改革，进一步推进企业投资项目审批减事项、减环节、减时间、减费用，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财政厅、水利厅等9部门印发了《省发展改革委等9部门关于印发<全面推行区域评估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浙发改投资〔2019〕253号）文件，浙江省水利厅印发了《浙江省水利厅关于推行区域水影响评价改革的通知》（浙水法〔2019〕1号）文件。

根据上述改革、实施意见及通知精神，为提高办事效率、加快项目落实，金华市行政区域范围内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园区、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特色小镇等特定区域涉及的水土保持方案、防洪影响评价、水域调整方案论证及水资源论证报告将推行以区域为单元按照“1+X”原则（其中1是指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组合成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为编制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提供技术指导，特制订《金华市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技术要点（试行）》（以下简称《技术要点》）。

本《技术要点》包含（1）总则；（2）综合说明；（3）区域水土保持方案；（4）区域防洪影响评价；（5）区域水域调整方案论证；（6）区域水资源论证；（7）水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

目 录

[1 总则 4](#_Toc14791791)

[1.1 编制目的 4](#_Toc14791792)

[1.2 适用范围 4](#_Toc14791793)

[1.3 指导思想和原则 5](#_Toc14791794)

[1.4 编制依据 5](#_Toc14791795)

[1.5 术语 6](#_Toc14791796)

[1.6 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主要内容 7](#_Toc14791797)

[2 综合说明 8](#_Toc14791798)

[2.1 相关背景 8](#_Toc14791799)

[2.2 评价依据 8](#_Toc14791800)

[2.3 县域概况 8](#_Toc14791801)

[2.4 区域基本情况 10](#_Toc14791802)

[2.5 评价范围及水平年 12](#_Toc14791803)

[2.6 技术路线 12](#_Toc14791804)

[2.7 时效性与约束效力 12](#_Toc14791805)

[3 区域水土保持方案 14](#_Toc14791806)

[3.1 概述 14](#_Toc14791807)

[3.2 区域水土保持及规划概况 14](#_Toc14791808)

[3.3 区域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16](#_Toc14791809)

[3.4 水土流失分析与防治 18](#_Toc14791810)

[3.5 结论与建议 21](#_Toc14791811)

[4 区域防洪影响评价 23](#_Toc14791812)

[4.1 概述 23](#_Toc14791813)

[4.2 区域防洪排涝概况 23](#_Toc14791814)

[4.3 区域防洪水文水利计算 23](#_Toc14791815)

[4.4 防洪影响综合评价 24](#_Toc14791816)

[4.5 防治与补救措施 25](#_Toc14791817)

[4.6 结论与建议 25](#_Toc14791818)

[5 区域水域调整方案论证 27](#_Toc14791819)

[5.1 概述 27](#_Toc14791820)

[5.2 区域水域现状 27](#_Toc14791821)

[5.3 相关规划 28](#_Toc14791822)

[5.4 水域调整方案 28](#_Toc14791823)

[5.5 水域调整方案分析论证 29](#_Toc14791824)

[5.6 结论与建议 30](#_Toc14791825)

[6 区域水资源论证 32](#_Toc14791826)

[6.1 概述 32](#_Toc14791827)

[6.2 论证范围和水平年 32](#_Toc14791828)

[6.3 水资源及开发利用现状调查 32](#_Toc14791829)

[6.4 区域用水控制指标分析 33](#_Toc14791830)

[6.5 区域取水水源论证 34](#_Toc14791831)

[6.6 区域水耗标准分析 35](#_Toc14791832)

[6.7 区域取退水影响分析及减缓对策 35](#_Toc14791833)

[6.8 结论与建议 36](#_Toc14791834)

[7 水影响评价结论和建议 39](#_Toc14791835)

[7.1 水影响评价结论 39](#_Toc14791836)

[7.2 水影响防治措施 40](#_Toc14791837)

[7.3 水影响评价建议 40](#_Toc14791838)

[7.4 区域涉水管理 40](#_Toc14791839)

[附图：](#_Toc14791840)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和指导金华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省级以上各类经济开发区（含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园区、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等）、特色小镇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其它区域（以下统称为特定区域）涉水审批事项，将上述特定区域涉及的水土保持方案、防洪影响评价、水域调整方案论证及水资源论证报告以区域为单元按照“1+X”原则（其中1是指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组合，编制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 推动重点领域改革的意见》（浙委发〔2018〕1号）、《省发展改革委等9部门关于印发<全面推行区域评估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浙发改投资〔2019〕253号）、《浙江省水利厅关于推行区域水影响评价改革的通知》（浙水法〔2019〕1号）等文件，以及相关区域编制水土保持方案、防洪影响评价、水域调整方案论证以及水资源论证报告改革试点要求，为编制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提供技术指导，结合本市实际，制订《金华市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技术要点（试行）》（以下简称《技术要点》）。

1.2 适用范围

本《技术要点》适用于金华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省级以上各类经济开发区（含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园区、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等）、特色小镇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其它区域等特定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对于经济开发区可视情况根据产业布局规划参照本《技术要点》分区块编制水影响评价报告。

其它区域、建设项目的水影响评价报告可参照执行。

1.3 指导思想和原则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全省“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全面贯彻落实“标准地”“一窗服务”等要求，编制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

（2）区域涉水项目需通过编制水影响评价报告，进行相关涉水情况（主要为水土保持、防洪影响、水域调整及水资源论证）论证，提出进入本区域项目涉水备案的控制性指标内容，为承诺备案管理提供支撑。

（3）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原则上实行“问题与需求为导向、传统与创新兼顾、指标与负面清单控制、简化事前备案管理、注重事中及事后监管”。

1.4 编制依据

（1）《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7〕6号）

（2）《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发〔2017〕119号）

（3）《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推动重点领域改革的意见》（浙委发〔2018〕1号）

（4）《浙江省发展改革委等9部门关于印发<全面推行区域评估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浙发改投资〔2019〕253号）

（5）《浙江省水利厅关于推行区域水影响评价改革的通知》（浙水法〔2019〕1号）

（6）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规程规范、技术标准及资料等。

1.5 术语

（1）**区域：**是指金华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省级以上各类经济开发区（含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园区、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等）、特色小镇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其它区域。

（2）**水影响评价：**是指将特定区域内涉及的水土保持方案、防洪影响评价及水资源论证以区域为单元按照“1+X”原则（其中1是指“水土保持方案”）组合，进行区域综合评价。

（3）**水域：**水域是指江河、溪流、湖泊、人工水道、行洪区、蓄滞洪区、水库、山塘及其管理范围，不包括海域或在耕地上开挖的鱼塘。在涉及水域范围划定、面积和容积确定等时，宜按照《浙江省水域调查技术导则（修订）》（2019年）相关要求执行。

（4）**占用水域功能补救措施：**是指建设项目占用水域对水域的面积、容积、功能带来的较小的不利影响，采取的水利工程修复、加固、水域清疏等补偿性工程措施。

（5）**占用水域等效替代水域工程：**是指因建设项目及其设施占用水域，人为造成水域面积严重减少或者水域功能严重减退所采取的新建水域的水利工程。

1.6 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主要内容

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包括以下主要章节：（1）综合说明；（2）区域水土保持方案（3）区域防洪影响评价；（4）区域水域调整方案论证；（5）区域水资源论证；（6）水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

2 综合说明

2.1 相关背景

**2.1.1 总体背景**

叙述与本评价项目相关的国家、省、市层面的相关情况、政策背景、相关规划情况等。

**2.1.2 项目背景**

简述涉水影响评价区域的基本情况（地理位置、总面积等）；叙述区域水影响评价项目的由来、涉水基本情况，涉水评价涵盖的方面。

2.2 评价依据

评价依据应列出以下内容：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文件及有关规定。

（2）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3）有关规划文件，包括已批准的区域所在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发展规划及水土保持规划、涉及河道的综合规划及防洪规划、治导线规划、岸线规划、河道（口）整治、水资源综合规划、水资源开发利用规划等相关规划。

（4）有关设计报告的审查意见、批复文件等。

（5）有关参考文献。

（6）水影响评价报告委托文件。

2.3 县域概况

**2.3.1 流域概况**

叙述区域所在的流域基本情况，区域在流域中的位置、防洪总体布局、流域控制性工程、流域水资源分配和利用、水土保持分区的情况和地位。

**2.3.2 自然地理概况**

简述水影响评价县域的自然、地理、地形地貌、土壤及地质基本情况。

**2.3.3 社会经济概况**

简述水影响评价县域的社会、经济、产业结构、人口分布、行政区划情况等。

**2.3.4 水文气象**

简述水影响评价县域所在地水文、气象基本情况，历史洪水、洪涝灾害等情况。

**2.3.5 水土流失现状概况**

（1）简述水影响评价县域现状水土流失类型、水土流失强度、容许土壤流失量。

（2）调查县域水土流失类型、面积、侵蚀强度、侵蚀量、成因与危害、分析县域水土流失对评价区域的影响。

（3）了解县域水土流失治理现状、水土流失治理经验和教训、调查项目区现状水土保持设施类型。

**2.3.6 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概况**

简述水影响评价县域现状水资源量、水资源时空分布情况、水功能区水质及变化情况、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现有供水工程与供水量、现有用水量、用水水平、用水结构、现状开发利用率、水资源开发利用潜力等。

**2.3.7 相关规划及实施情况**

简述与本次水影响评价有关的县域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产业规划、水利规划内容及实施安排，包括以下方面：

（1）县域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产业规划：简述上述规划的审批情况，本次涉水影响评价区域与县域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产业规划的相关关系。

（2）叙述县域的水土保持规划及其实施情况。

（3）叙述县域水利综合规划、防洪规划、岸线规划、河道（口）整治规划、水域保护规划情况，详细叙述涉及河段的规划情况及实施情况等。区域运用期内因规划实施引起的防洪形势、标准、水域等变化情况等。

（4）叙述县域水资源总体规划、水资源开发利用规划、供水规划的相关内容，特别是区域供水方式、是否纳入整个供水规划范围等情况。

（5）简述其它相关水利规划及实施情况。

2.4 区域基本情况

（1）简述本次水影响评价区域的名称、地点和建设目的。

（2）简述区域的总体布局、规模、占地面积、用水量、土石方量等。

（3）水土条件：简述区域水土情况、土壤状况、区域水土流失情况、水土保持设施情况、当地建筑材料开采位置、开采量、开采方式等。

（4）水文条件：简述对区域自身规划或设计标准的水文参数（如防洪标准、排涝标准、用水量、退水量等）。

（5）地质条件：简述区域区域地质情况、工程地质，重点描述涉及河道堤防等防洪工程有关的地质情况，取水口工程地质情况。

（6）叙述区域土石方开挖、填筑及弃渣量，弃渣方式、弃渣位置与其它项目的综合利用情况、主体工程已采取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包括永久措施和临时措施等。

（7）叙述区域内涉河建筑物的规划设计方案，包括总体布置、结构型式、与河道堤防的连接方式、与其它水利工程交叉或连接方式、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及建筑设施情况等。

（8）叙述项目占用水域情况，占用位置水域现状情况，占用水域的设施情况等。

（9）涉河建筑物的施工方案，主要包括施工布置、施工交通组织、主要施工方法、施工工艺、施工临时建筑物设计、施工工期安排、施工期度汛方案等，对于涉及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取土和弃土的工程，还应包括施工取土和弃土方案。

（10）叙述区域水资源利用基本情况，包括区域产业政策、产业的生产工艺、总取水量、取水方案、用水方案、退水方案、水耗标准等。

2.5 评价范围及水平年

（1）叙述防洪影响评价、水域调整方案论证范围：包括由于区域的建设对项目所在地产生影响的范围。应根据区域所在水系或流域的综合规划、防洪规划、工程布置、河势、洪水特性、历史洪水，洪水调度、工程建设、河道治理等情况，合理确定防洪影响（水域调整方案论证）分析和评价范围。

（2）叙述水资源论证范围包括：分析范围、取水水源论证范围、取水影响范围、退水影响范围等。

（3）叙述水土保持评价范围：叙述本次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4）水平年：本次水影响评价数据采用的年份，一般以编制报告的上一年或上两年作为水平年。

2.6 技术路线

**2.6.1 评价过程**

简述编制单位承接项目水影响评价、开展工作、相关部门组织审查会等相关过程。

**2.6.2 技术路线**

根据水影响评价的工作内容，简述评价工作所采用的技术路线，包括搜集基础资料、明确分析计算方法、试验手段、工作步骤等。

2.7 时效性与约束效力

叙述水影响评价报告的时效，一般时效与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相衔接，若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发生重大调整的，须重新编制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

阐明水影响评价报告的约束效力。

3 区域水土保持方案

3.1 概述

简述区域水土保持方案主要内容：高度概括、简明扼要介绍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中的主要内容，包括相关背景、区域规划概况、方案编制的依据、设计水平年即服务期、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水土流失防治、方案实施保障措施、结论和建议等内容。

根据《浙江省区域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报告书编制技术要点》（浙水保〔2018〕41号）说明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平年和服务期：

（1）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规划年限不超过7年时，方案设计水平年即为规划实施的当年或后1年，方案服务期与规划年限一致。

（2）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规划年限超过7年或年限不明确时，方案设计水平年为规划实施开始的第7年，方案服务期为规划开始实施的7年时间，对规划时限超过7年的应到期对方案进行修编或重编。

明确区域选址的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分析评价结论，简述区域规划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的主要结论，界定规划设计中的水土保持措施，说明经从水土保持角度复核后，需补充完善相关内容。

3.2 区域水土保持及规划概况

**3.2.1 区域水土保持概况**

（1）简要介绍区域的地理位置，明确涉及的县(市、区)、乡(镇、街道)。

（2）简述区域的地形、地貌、土壤（说明规划范围内表层土壤厚度）、植被、生态环境敏感情况等。

（3）介绍区域所在地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划分情况。

（4）简述区域所在地区的水土流失现状与水土保持现状情况。

（5）若区域范围内有未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在建项目，应简要介绍在建项目施工情况及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

**3.2.2 区域主要建设内容及技术经济指标**

根据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详细介绍区域主要建设内容、技术经济指标，拆迁与安置等基本情况。

**3.2.3 区域总体布置**

重点说明区域规划范围内各区块功能及用地布局、场地平整、地下空间、道路交通、管网布置、水域水系、绿地及竖向布置等内容。简要介绍区域道路、雨水管网、河（沟）道等与周边顺接情况。

**3.2.4 区域规划及实施情况**

简要说明区域的由来与城市总体规划（或县域规划）的关系，明确区域的管理实施单位，简要介绍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查及批复情况。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内容，简要介绍区域施工组织、土石方量等，若规划缺相关内容或不完善，需在“区域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进行补充说明。

重点说明规划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规划年限、开发时序及进度安排，说明近期实施内容以及后续区域内建设项目规划情况。

3.3 区域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3.3.1 区域规划选址评价**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区域选址水土保持限制和约束性规定，逐条进行分析。对存在制约性因素又无法避让的，应提出相应要求。重点说明以下几方面：

（1）是否避让了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对涉及和影响到饮水安全、防洪安全、水资源安全等的项目必须严格避让，按《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规定执行相应防治标准，对无法避让的选址，应提出提高防治标准、加强工程管理等要求。

（2）是否避开了泥石流易发区、崩塌滑坡危险区。

（3）是否避开了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及占用了国家确定的水土保持长期定位观测站。

（4）是否处于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可能严重影响水质的，应避让）以及水功能二级区的饮用水源区（对水质有影响的，应避让）。

（5）是否避开了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经过环境敏感区域的，应符合有关规定。

（6）是否避开了河流两岸、湖泊和水库周边的植物保护带。

**3.3.2 占地分析与评价**

（1）根据区域土地利用现状，对区域占地类型、面积等进行分析评价。

（2）对控制性详细规划中未考虑的施工临时场地、表土堆存场、土石中转堆场、淤泥干化场（若需要）、弃渣场（若需要）等施工临时设施，依据土地利用规划和区域规划实施年限情况，合理布置各施工临时设施。

施工临时设施场地布置以不影响区域建设同时方便主体施工为原则，可分片区进行布置，宜布置于平缓地块，减少场地自身土石方挖填数量。

**3.3.3 土石方平衡分析与评价**

（1）对规划中已考虑区域土石方的情况，从水土保持角度分析评价，对漏项或不足的地方进行补充。

（2）对规划中未考虑区域土石方的情况，从区域地形地貌、竖向布置、地下空间分布等方面估算区域土石方挖填借弃量，进行土石方平衡。

（3）表土剥离和回覆需单独平衡。

（4）应明确近期弃方处理方案，并对远期和区域内建设项目弃方处理提出指导性建议。

**3.3.4 竖向布置分析与评价**

在满足防洪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土石方平衡成果，分析评价竖向设计是否合理，对不合理的情形提出优化建议，尽量做到挖填平衡，减少高填深挖、减少借方量和弃方量。对规划区域内土、石方挖填不能平衡，但从区域周边总体考虑有利于城市（城镇）区域土石方平衡的应予说明。

**3.3.5 规划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分析与评价**

从场地截排水（排水管道）、降水蓄渗、绿化等方面对规划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进行分析评价，对以水土保持功能为主且符合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的措施界定为水土保持措施。不足地方，方案提出补充完善意见。

**3.3.6 分析评价结论**

明确区域选址是否存在制约性因素，从水土保持角度简要说明区域规划的占地、土石方、竖向布置、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等是否满足水土保持要求，提出完善建议及要求。

3.4 水土流失分析与防治

**3.4.1 水土流失分析**

根据区域建设内容、施工方法及工艺等分析区域建设可能产生水土流失的主要环节、重点区域以及对周边环境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不利影响及危害，说明水土流失防治的必要性。

**3.4.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防治责任者**

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即区域规划用地范围，但已建成区块、已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在建区块除外。明确区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者。

**3.4.3 防治分区**

根据规划建设内容进行分区划分。可划分为如下一级分区，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若需要可设置二级分区。

（1）公用设施区，包括区域内道路、管线、水体、绿化等公用设施内容；

（2）区域规划功能区，根据区域规划功能的内容进行分区；

（3）施工临时设施区，包括施工生产生活区、土石方中转场、表土堆场等；

（4）若有取土场、弃渣场、施工便道，相应设置防治区。

**3.4.4 防治目标**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说明区域的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等级，确定区域防治目标，包括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保留一位小数）、渣土防护率、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等指标。

**3.4.5 水土流失防治方案**

（1）对规划已明确近期实施的建设内容，在水土保持分析评价基础上，结合现场调查情况，提出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并进行分区措施布设及典型设计，按措施类型及实施年份列出工程量汇总表。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主要包括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及临时措施，其中工程措施一般包括表土剥离工程、工程护坡、截排水工程、永久拦挡工程、土地整治工程等；植物措施一般包括植物护坡、场地景观绿化、施工迹地恢复、抚育管理等；临时措施一般包括临时排水沉沙、临时覆盖、临时拦挡、临时绿化等措施。

（2）对规划未明确的远期建设内容提出水土流失防治要求，可按线型（如道路、管网、河道水系等）、点型（如公用设施等）分类提出要求。

（3）对后续区域内建设项目提出水土流失防治要求，如对有地下空间的区域内建设项目，应针对中转开挖方等提出相应的防护要求，对弃渣去向提出建议；对形成挖填边坡的项目应提出相应的边坡防护措施要求；对有钻孔灌注桩施工的项目，应视钻渣泥浆量多少提出相应防护要求等。必要时绘制水土保持措施典型示意图。

**3.4.6 水土保持监测**

（1）监测范围及时段：监测范围即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时段为规划实施开始时间至设计水平年结束。

（2）监测内容：要包括水土流失影响因素、水土流失状况、水土保持措施、水土流失危害等方面的情况监测。

（3）监测方法、频次：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51240-2018）有关规定。

（4）监测成果。根据区域实施进展，需提交的监测成果主要有《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意见书》、《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年度报告》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3.4.7 投资估算**

说明主要编制依据、编制方法等，估算定额、取费项目及费率应与区域主体一致，主体定额中没有的工程项目，参照《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18年）》的定额、取费项目及费率。

列出投资估算汇总表、分部工程投资表（包括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独立费用计算表、水土保持补偿费计算表、分年度投资表、工程单价汇总表等。

3.5 结论与建议

**3.5.1 结论**

简述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主要结论，主要包括区域的主要功能定位及实施计划，区域水土保持方案主要技术指标，包括征占地、土石方及水土保持其他主要结论，重点介绍方案报告书的主要结论，明确区域建设是否可行。

**3.5.2 建议**

针对区域规划内容及后续区域内建设项目等从水土保持角度提出合理建议。

附表3-1

区域水土保持方案主要成果简表

|  |  |
| --- | --- |
| 区域名称 | 　 |
| 地理位置 | 　 |
| 规划范围 | 　 |
| 规划实施时限 | 　 | 设计水平年 | 　 |
| 实施内容 | 规模 | 挖方量(万m3) | 填方量(万m3) | 借方量(万m3) | 余（弃）方量(万m3)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重点防治区名称 | 　 |
| 地貌类型 | 　 | 气候类型 | 　 |
| 植被类型 | 　 | 现状林草覆盖率（%） | 　 |
| 土壤类型 | 　 | 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 t/km2·a） | 　 |
|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hm2) | 　 | 容许土壤流失量（t/km2·a） | 　 |
| 扰动地表面积(hm2) | 　 | 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面积(hm2) | 　 |
| 水土流失重点区域 | 　 |
| 防治 目标 | 水土流失治理度(%) | 　 | 土壤流失控制比 | 　 |
| 渣土防护率(%) | 　 | 表土保护率（%） | 　 |
| 林草植被恢复率(%) | 　 | 林草覆盖率(%) | 　 |
|  | 防治分区 | 工程措施 | 植物措施 | 临时措施 |
|  | 　 | 　 | 　 | 　 |
| 防治措施 | 　 | 　 | 　 | 　 |
| 　 | 　 | 　 | 　 | 　 |
| 　 | 投资(万元) | 　 | 　 | 　 |
| 水土保持总投资(万元) | 　 | 独立费用(万元) | 　 |
| 监测费(万元) | 　 | 水土保持补偿费(万元) | 　 |
| 方案编制单位 | 　 | 管理实施单位 | 　 |
| 法定代表人及电话 | 　 | 联系人及电话 | 　 |
| 地址 | 　 | 地址 | 　 |
| 邮编 | 　 | 邮编 | 　 |
| 联系人及电话 | 　 | 联系人及电话 | 　 |
| 传真 | 　 | 传真 | 　 |
| 电子信箱 | 　 | 电子信箱 | 　 |

4 区域防洪影响评价

4.1 概述

简述区域防洪影响评价的工作内容：在收集水文、地质等资料的基础上，对区域涉及的防洪、排涝进行水文水利计算。分析区域现状及规划实施后的防洪排涝总体安排，提出区域涉水建筑物及水利工程的防洪排涝控制要素。根据区域现状及规划实施后工况，从与相关规划的关系、项目建设对堤防、护岸和其它水利工程及设施的影响等方面进行防洪综合评价，提出防洪影响防治与补救措施，得出相关防洪评价的结论和建议。

4.2 区域防洪排涝概况

**4.2.1 资料收集与分析**

系统搜集、整理区域相关范围内历年洪涝灾害、河流湖泊、现状防洪治涝工程措施、水利规划设计等资料，对与本区域防洪评价相关的水文分析成果进行复核。

**4.2.2 区域现状及规划防洪排涝概况**

概述区域现状防洪排涝基本情况，包括现状防洪标准、防洪设施等情况。阐明本区域在流域总体规划、流域防洪规划及区域总体规划中防洪排涝的相关内容。

4.3 区域防洪水文水利计算

**4.3.1 区域水文计算**

（1）根据规范等有关规定确定区域防洪标准。

（2）分析区域所在流域的暴雨、洪水特性。

（3）进行水文分析计算。

（4）进行排涝分析计算。

（5）通过水文分析计算提出区域内河道、排洪（水）沟主要控制断面（节点）的设计洪水成果。

**4.3.2 区域防洪排涝水利计算**

（1）对区域内已批复的河道相关规划进行复核分析，对没有规划河道的进行防洪水利计算和排涝水利计算，提出区域内河道、排洪（水）沟设计洪水水面线、排涝流量等成果。

（2）区域规划范围内有排涝河道或有重要排涝设施，且可能引起现有排涝设施内、外水位较大变化时，应进行排涝影响分析计算。

（3）已有水库、山塘原运行状况受区域规划影响的，应对水库、山塘的特征水位、库容、蓄洪能力影响进行分析计算。

**4.2.3 区域现状及规划实施后的防洪排涝总体安排**

（1）根据水文水利计算成果，分析现状区域防洪排涝总体情况。

（2）核定主要河段行洪能力、主要控制节点防洪控制水位，确定堤防、河道、排洪（水）沟整治措施。

（3）提出规划实施中需要遵循的河道控制因素（控制堤距、控制河底高程、过水面积等）、规划期水域空间分布图、明确区域内地面填筑最低控制高程、跨河（堤）建筑物控制性参数等。

4.4 防洪影响综合评价

（1）区域规划与有关规划的关系及影响分析。

（2）区域规划对区域防洪、排涝影响分析。

（3）区域规划对堤防、护岸和其它水利工程及设施的影响分析。

（4）区域规划对防汛抢险的影响分析。

（5）对区域规划范围内的排涝河道或重要排涝设施的影响分析。

（6）对受区域规划影响的水库、山塘进行综合评价。

（7）已有水利工程安全运行可能受区域规划施工期、运行期影响的，应对已有水利工程的稳定进行复核计算。

（8）对第三人的合法水事权益的影响分析

4.5 防治与补救措施

针对上述防洪影响综合评价中提出的防洪、排涝、水利工程安全等方面存在的问题，需提出相应的防治补救措施，并对工程量进行初步估算。

如果防治补救措施的实施确有困难无法完成的，应建议对区域规划的总体布置进行优化调整。

4.6 结论与建议

**4.6.1 结论**

总结归纳防洪评价的主要结论，其主要内容应包括：

（1）逐条列出区域防洪影响评价的结论。

（2）列出对防洪影响提出的影响逐条提出须采取的防治补救措施。

**4.6.2 建议**

对存在的主要问题、防治补救措施后期设计及施工过程中可能会遇到的问题提出相关建议。

附表4-1

区域防洪评价主要成果简表

|  |  |
| --- | --- |
| 区域名称 |  |
| 位置描述 | （区域位置、涉及到的河道、堤防桩号等） |
| 所涉及项目类型 |  🞎跨 🞎穿 🞎临 🞎拦 | 所在水系 |  |
| 区域基本情况 | 区域坐标 |  |
| 区域建设方案（包括区域总体布置、竖向高程、涉河建筑物方案等） |  |
| 建筑物防洪标准 |  |
| 涉河建筑物基本情况（包括布置情况、轴线与水流夹角等） |  |
| 河段主要指标 | 堤防防洪标准 |  |
| 设计行洪流量 |  |
| 设计防洪水位 |  |
| 河段评价计算主要成果 | 工况序列 | 工况1 | 工况… |
| 阻水比控制指标 |  |  |
| 壅水高度控制指标 |  |  |
| 冲刷控制指标 |  |  |
| 河道控制宽度 |  |  |
| 河底控制高程 |  |  |
| 区域防洪指标 | 区域防洪标准 |  |
| 区域排涝标准 |  |
| 区域防洪控制地坪高程 |  |
| 防治与补偿措施 |  |

5 区域水域调整方案论证

5.1 概述

简述区域水域调整方案论证的工作内容：在现场调查和实地查勘的基础上分析区域水域现状基本情况；分析水域保护规划；详细描述水域调整方案；对水域调整方案进行水域功能、水域占补平衡、防洪排涝、水环境、水资源利用影响等方面进行分析论证；提出相关结论和建议。

5.2 区域水域现状

**5.2.1 水域现状概况**

简述区域范围内水域现状和功能，按保护等级可分为非重要水域和重要水域，应重点分析受直接或间接影响的水域的基本情况。

被占用水域基本情况概述，应在调查和收集资料的基础上，简述水域自然状况、社会属性和功能利用状况。

**5.2.2 现有水利工程及其他设施情况**

简述区域内水域的现状水利设施，包括河道、堤防、水库、涵闸、泵站等的基本情况。

简述其它涉水设施的基本情况。

**5.2.3 存在问题**

叙述分析范围内现状水域是否满足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水域规划、特定区域控制性详规等相关规划和生态保护的需求，分析现状水域存在的防洪排涝、水资源利用、水环境等方面的问题。

5.3 相关规划

（1）简述与区域水域调整方案论证有关的水利总体规划、水域保护规划等专业规划，包括区域所在地的水面面积、水面率等控制指标。

（2）简述与水域调整方案论证有关的其它相关规划。

（3）简述区域项目建设与有关规划的主要内容及关系。

5.4 水域调整方案

**5.4.1 水域总体布局**

简述区域的水域规划总体布局。统计规划水域面积、容积、水面率，统计区域范围内规划水域名称、坐标、长度、面积、容积、河宽、河底高程等特征值，附规划水域分布图。简述规划水面率和分阶段水面率指标。分析区域规划水域实施的可行性。

**5.4.2 调整前水域的情况**

叙述被占用水域占用前的水域名称、坐标、长度、面积、容积、河宽、河底高程和功能等详细情况。

**5.4.3 水域调整方案**

详细叙述区域水域被占用后，根据被占用水域占用的面积、容积和功能，采取的功能补救措施或建设等效替代水域工程。详细叙述被占用水域的调整方案，包括水域调整后的河道、塘库、渠道等的名称、位置、坐标、平面和断面布置、面积、容积及功能等。

5.5 水域调整方案分析论证

**5.5.1 水面率及占补平衡分析**

计算分析区域占用水域面积和容积。水域面积的变化将引起水面率的变化，应根据所在区域的面积统计资料以及区域建设前后的水域面积，分别计算相应的水面率，从而评价区域占用水域后对区域水面率、对区域所在地水面率的影响。

对区域水域调整方案实施前后水域功能、水面率、水面面积、容积等进行占补平衡分析评价。提出功能补救措施或建设等效替代水域工程和涉河涉堤各类重要控制性指标。等效替代水域工程的原则是水面率不减少、水功能不弱化。

**5.5.2 防洪排涝影响分析**

对水域调整后区域的防洪排涝安全进行分析评价、论证。

**5.5.3 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成果，确定调整方案占用水域的水环境功能，分析论证占用水域及水域调整后对水环境的影响。

**5.5.4 水资源利用影响分析**

区域占用水域及水域调整后对该区域供水灌溉、输水能力进行分析、论证。

**5.5.5 对水利工程、水文测报设施影响分析**

（1）分析论证调整方案对水域内已有水利工程的通用性水工建筑物产生的影响。

（2）分析论证调整方案对水域内已有水文测站和水文基础设施的影响。

**5.5.6 其他功能影响分析**

对其它功能影响分析，包括施工期和正常运行期对其他功能的影响分析论证、对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影响分析论证等。

5.6 结论与建议

**5.6.1 结论**

对上述评价分析逐条总结归纳，提出区域水域调整方案分析论证主要结论，着重提出区域水域功能、水面率控制指标、达到水面率控制指标采取的补救措施、水域调整采取具体方案论证后得出的合法性、安全性、合理性等结论。

**5.6.2 建议**

对存在的主要问题、水域调整方案实施过程中注意事项等提出有关建议。

附表5-1

区域水域调整方案论证主要成果简表

|  |  |
| --- | --- |
| 区域名称 |  |
| 区域基本情况 | 区域范围 |  |
| 区域规模 |  |
| 轴线坐标 | （东经 ）（北纬 ）（东经 ）（北纬 ） |
| 规划起止时间 |  |
| 占用水域位置（文字描述、坐标） | 占用位置： ；（东经 ）（北纬 ）调整后位置： ；（东经 ）（北纬 ） |
| 占用水域类型 |  🞎跨 🞎穿 🞎临 🞎拦 🞎填 🞎压 |
| 所在水系 |  | 水域性质 | 🞎非重要 🞎重要 |
| 主要指标 | 项目名称 | 现状 | 调整后 |
| 防洪（排涝、灌溉）标准 |  |  |
| 水面面积（m2） |  |  |
| 水域容积（m3） |  |  |
| 水域功能 |  |  |
| 水面率（％） |  |  |
| 水域调整方案、论证结论简述 |  |

6 区域水资源论证

6.1 概述

简述本次区域水资源论证工作程序与工作内容：根据项目所在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结合区域取水和退水等建设方案，合理确定水资源分析论证范围。通过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调查区域所在区域所在地的水资源状况和开发利用现状情况、提出区域用水控制性指标、进行区域取水水源论证、区域取水影响分析、提出区域准入水耗标准、区域退水影响分析，提出水资源节约、影响防治措施，根据以上分析提出水资源论证的结论和建议。

原则上，区域规划产业无需自备取水、区域内用水纳入公共供水管网或者有配套工业水厂统一保障的可以不进行区域水资源论证。

6.2 论证范围和水平年

**6.2.1 论证范围**

明确水资源论证范围，包括分析范围、取水水源论证范围、取水影响范围和退水影响范围。附分析范围图、取水水源论证范围图、取水影响范围图和退水影响范围图

**6.2.2 水平年**

明确水资源论证工作采用的现状水平年和规划水平年。近期规划水平年为2025年，远期规划水平年根据区域发展规划确定。

6.3 水资源及开发利用现状调查

**6.3.1 水资源现状**

简述县域水资源综合规划、水资源公报、水功能区划等成果。

简述县域及区域水资源数量及其时空分布特点。

简述水功能区功能和水质管理目标、水质监测基本情况。

**6.3.2 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

**6.3.2.1 县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

简述县域供水工程现状，分析现状供水量、用水量、用水效率。

**6.3.2.2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

调查区域自备取水现状，简述取水水源、取水许可证发放及许可水量现状，分析自备取水用水户的取水量、用水量及用水效率。

调查区域管网水供水现状，简述供水水源、供水水厂现状，分析水厂供水量、管网水用水户的用水量及用水效率。

开展区域现状节水评价，分析区域的供用水水平、节水潜力，分析用水指标的先进性，评价区域现状取用水的合理性。

**6.3.3 水资源相关规划及主要成果**

参照水资源相关规划成果，分析对区域提出的水资源配置方案，明确区域规划年可增加的水源工程。

6.4 区域用水控制指标分析

**6.4.1 区域供用水现状**

对区域内已有的取水许可情况进行调查，摸清区域现状用水量、用水水平等。

**6.4.2 区域用水需求分析**

在区域节水评价基础上，根据区域相关经济社会发展指标和用水定额指标的分析，预测区域规划年需水量，并结合区域发展定位、水资源禀赋条件分析其合理性。

**6.4.3 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分析**

根据所在县（市、区）最严格水资源管理控制指标，结合水资源综合规划、水资源配置规划相关成果，在考虑区域水资源禀赋和经济社会发展等需求基础上，分析确定区域规划水平年的用水总量控制目标，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分析。

**6.4.4 区域用水效率控制指标分析**

区域用水效率控制指标包括万元GDP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区域用水效率控制指标应在区域节水评价基础上，重点考虑下述因素合理确定。

1）区域现状用水效率与县域的对比情况。

2）区域主导行业用水效率与先进地区的对比情况。

3）与区域用水总量指标的协调性。

6.5 区域取水水源论证

**6.5.1 取水水源方案**

简要论述项目区域可以采用的取水水源方案。

**6.5.2 水源可供水量分析**

以区域需水预测和取水水源工程为基础，结合不同保证率来水、工程供水能力与规划用水过程，通过径流调节计算水源的可供水量。

**6.5.3 水源水质评价**

地表水水质评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或《地表水资源质量评价技术规程》（SL395）。

评价取水水源水质现状及水源水质保障程度。

**6.5.4 水源保障方案**

根据水源可供水量及需水量成果，组合可能的水源保障方案，分析各种组合下的水资源供需情况及供水保证率，确定区域水源保障方案。

6.6 区域水耗标准分析

区域项目准入水耗标准（以下简称“水耗标准”），按照选用的水耗指标，在现状典型调查基础上，根据节水优先、绿色发展的原则合理确定。

**6.6.1 水耗指标选取**

水耗指标优先选用单位产品用水量。

对于《浙江省用水定额》（2015年）未明确产品取水定额值的，选用单位增加值用水量。

**6.6.3 水耗标准分析**

**6.6.3.1 单位产品用水量分析**

根据《浙江省用水定额》（2015年）明确工业产品取水定额值的区间值范围，结合区域产业发展定位及区域用水效率，单位产品用水量的水耗标准一般不应低于定额区间值的平均水平。

**6.6.3.2 单位增加值用水量分析**

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明确的工业行业为参照，确定区域主导行业。

1) 对于主导行业，在调查县域及区域内现有代表性企业单位增加值用水量基础上，取其平均值作为水耗标准。

2) 对于主导行业以外的行业，统一归为其他行业，在调查县域及区域内现有其他行业的代表性企业单位增加值用水量基础上，按照平均且不低于区域工业用水效率指标的原则确定其他行业水耗标准。

6.7 区域取退水影响分析及减缓对策

**6.7.1 取水影响分析**

根据区域取水方案，分析区域取水对水资源及水文情势、水功能区水质、生态系统和其他用水户合法权益可能造成的影响。

**6.7.2 退水影响分析**

根据区域退水方案，分析区域退水可能造成的影响。

**6.7.3 减缓对策分析**

根据取退水影响，同时为进一步促进水资源节约保护，提出区域节水减排等减缓措施。

6.8 结论与建议

**6.8.1 结论**

根据区域取水水源论证、取水许可潜力分析、区域水耗标准分析和区域退水影响分析等方面的论证，提出区域水资源论证结论。着重提出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区域项目水耗标准。

**6.8.2 建议**

结合制定的项目区域用水总量、用水指标、水耗标准等情况，提出区域完善用水计量统计、加强节水技术改造、提高水重复利用量和减缓取退水影响等水资源方面的对策和建议。

附表6-1

区域水资源论证主要成果简表

|  |  |  |  |  |
| --- | --- | --- | --- | --- |
| 一、区域概况 | 区域名称 | 　 | 区域位置 | 　 |
| 报告编制委托单位 | 　 | 报告书编制单位 | 　 |
| 区域管理单位 | 　 | 水资源论证审批单位 | 　 |
| 建设规模 | 　 |
| 区域的用水需求 | 　 |
| 二、论证等级、水平年和论证范围 | 论证工作等级 | 　 | 水平年 | 　 |
| 分析范围 | 　 | 取水水源论证范围 | 　 |
| 取水影响范围 | 　 | 退水影响范围 | 　 |
| 三、分析范围内控制指标情况 | 取用水总量阶段性控制指标（亿m3） | 　 | 实际取用水总量（亿m3） | 　 |
| 水功能区达标率阶段控制指标（%） | 　 | 现状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 　 |
| 四、区域准入情况 | 区域用水总量（万m3） | 　 | 区域已许可的用水量（万m3） | 　 |
| 新入驻企业的用水指标及控制值 | 　 |
| 水耗指标及其标准 | 　 |
| 退水排放控制情况 | 　 |
| 五、水资源节约、保护及管理措施 | 　 |
|
|

7 水影响评价结论和建议

7.1 水影响评价结论

**7.1.1 水土保持方案结论**

包括区域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评价结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分区、水土流失预测主要结论、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与防治措施。

**7.1.2 防洪影响评价结论**

针对前文防洪计算分析，对区域防洪影响进行评价，逐条总结归纳列出防洪评价结论、基本控制参数以及防洪影响防治措施，结论和措施要明确、清楚。包括与相关规划的适应性、防洪影响评价结论（区域项目布置的基本合理性、对河道行洪的影响等）、对防洪工程影响评价结论（包括对两岸堤防防洪标准的影响、项目对堤防堤身结构、对堤脚冲刷安全的影响）、区域项目建设对交通、防汛抢险、维修管理等方面的影响评价结论、区域项目建设对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影响评价结论、区域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是否适当评价结论、项目施工期影响评价结论等。

**7.1.3 水域调整方案论证结论**

逐条总结归纳列出区域水域调整方案分析论证主要结论，着重提出区域水域功能、水面率控制指标、达到水面率控制指标采取的补救措施、水域调整采取具体方案论证后得出的合法性、安全性、合理性等结论。

**7.1.4 水资源论证结论**

针对前文水资源论证情况，逐条总结归纳列出水资源论证的结论，包括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及合理性、区域的取水水源可靠性、取水影响、区域准入水耗标准、退水影响、区域节水措施的合理性。

7.2 水影响防治措施

针对水影响评价主要结论，提出相关消除或减轻影响的防治措施。包括水土保持影响、防洪影响、水域调整影响及水资源利用影响。

7.3 水影响评价建议

针对水影响评价主要结论，提出针对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为消除影响后期采取的防治措施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问题，提出相关的建议。

7.4 区域涉水管理

**7.4.1 区域涉水管理方式**

明确对于通过编制水影响评价报告，在水影响评价报告中提出了进入本区域项目涉水备案的控制性指标内容的区域，进入该区域的项目需根据上述评价报告提出的指标填写承诺备案表，承诺备案表由区域管理机构负责接收、审核并签署意见，再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7.4.2 区域涉水管理机构**

（1）明确区域内涉水管理的管理方式、管理部门以及日常管理制度和管理部门主要职责。

（2）建立区域涉水全过程监管模式，针对上述评价结论和影响防治措施，提出区域涉水后续管理的相关内容。

**7.4.3 区域水土保持管理**

**7.4.3.1 后续设计**

从水土保持角度，对区域规划建设内容的后续设计提出要求，应将方案提出的防治措施内容、投资及相关建议要求列入下一阶段相应设计中。

**7.4.3.2 水土保持监理**

根据《浙江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对监理单位资质及水土保持监理内容等提出要求。

**7.4.3.3 水土保持补偿费**

区域管理机构应按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考虑区域建设特点，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一次性或分期缴纳。

**7.4.3.4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根据《浙江省水利厅贯彻<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提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要求。

**7.4.3.5 区域内建设项目管理**

对区域内建设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和管理提出针对性的指导意见和要求。

（1）对已建成区域内建设项目、已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在建区域内建设项目，本方案需提出其应按现行法律法规要求补充开展相关工作的要求。

（2）对未建的区域内建设项目，当区域内建设项目所在位置已经按照本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完成场地平整的，可以填写水土保持登记表；当未按照本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完成场地平整的，仍然需编制水土保持方案。

（3）对未建的区域内建设项目，一般应分项目类型、阶段（视五通一平完成程度）提要求：水土流失防治如何与本方案相衔接，企业施工时需要注意的问题，企业从准备入驻到施工结束不同时期需要完成的水土保持工作等内容。

此外，对一些涉及土石方量巨大本方案难以涵盖需要单独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办理审批手续的区域内建设项目要予以明确。

**7.4.4 区域防洪管理**

提出对区域防洪工程后续建设、防洪补救措施、等效替代工程建设监督管理的相关意见。

**7.4.5 区域水域保护和管理**

（1）对区域调整后水域的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进行相应调整。

（2）简述区域内水域管理措施和保护措施。

**7.4.6 区域水资源管理**

提出对区域后续水资源利用、水耗、节水控制等方面的管理措施。

附图：

1.园区（区域）地理位置图\*\*

2.园区（区域）现状水系图\*\*

3.园区（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4.园区（区域）现状水利工程分布图\*\*

5.园区（区域）规划水利工程布置图\*\*

6.园区（区域）水域规划图\*\*

7.水功能区划图

8.园区（区域）现状地形图

9.园区（区域）平面布置图\*\*

10.园区（区域）竖向设计图\*\*

11.县（市、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与重点治理区分布图\*\*

12.县（市、区）水土流失现状图

13.区域土壤侵蚀强度分布图

14.区域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区划图

15.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分区及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图

16.水土保持措施典型设计图

17.涉及河道平面、典型断面设计图

18.防洪补偿措施设计图\*\*

19.园区（区域）水域调整方案图\*\*

20.水资源论证分析范围示意图

21.水资源论证取水水源论证范围示意图\*\*

22.水资源论证取水影响范围示意图

23.水资源论证退水影响范围示意图

注：图后标有“\*\*”的为必选图，没有标注的为可选图。

附件2

金华市区域（标准地）范围内

建设项目涉水承诺备案制负面项目清单

（参考）

（一）说明

对于通过编制水影响评价报告，在水影响评价报告中提出了进入本区域项目涉水备案的控制性指标内容的区域，进入该区域的项目需根据上述评价报告提出的指标填写承诺备案表。在负面项目清单内的项目不得采用承诺备案制入驻。负面项目清单内容参考如下。

（二）承诺备案制负面项目清单

**1.水土保持负面项目清单**

① 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② 涉及占用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及国家确定的水土保持长期定位观测站。

③ 涉及河流两岸、湖泊和水库周边的植物保护带。

④ 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

⑤ 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以及重要的湿地。

⑥ 位于四级以上河道两岸300m范围内的项目。

⑦ 位于25度以上陡坡地的、场地平整开挖高差大于20m的项目。

⑧ 单个入园项目挖填土石方总量超过100万m3。

⑨ 未按照区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完成场地平整的项目。

⑩ 不能实现土石方平衡，需要区域外平衡土石方且数量50万m3以上的项目。

**2.防洪影响（水域调整方案）负面项目清单**

① 涉河建设项目产生的雍水高度、阻水面积比、对堤身稳定、堤身和堤脚冲刷超过相关技术规定的项目。

② 涉河建设项目对区域河道河势产生重大改变的项目（如改道，需做专题论证）。

③ 有穿堤、破堤、填占行洪河道等行为以及需要报废（降等）重要水利工程设施的项目

④ 占用水域不符合水域保护规划或未按水域保护规划调整实施的项目。

**3.水资源论证负面项目清单**

① 公共制水项目（公共水厂建设项目）。

② 髙耗水项目、单位用水效率超过水耗标准的项目。

③ 取用地下水项目。

④ 年取用地表水量50万m3以上的项目。

⑤ 审批权限不在本行政区的建设项目。

附件3

金华市区域（标准地）范围内

建设项目涉水承诺备案表（试行）

（一）说明

对于通过编制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在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中提出了进入本区域项目涉水备案的控制性指标内容的区域，进入该区域的项目需根据上述评价报告提出的指标填写承诺备案表。

（二）承诺备案表

 建设类型：

 登记编号：

金华市区域（标准地）范围内

建设项目涉水承诺备案表

（试行）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个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提交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第一部分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项目名称 |  |
| 申请人 |  |
| 项目性质 | □新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其它 |
| 项目类别 |  □审批制 □核准制 □备案制 □其它项目主管部门：□省级 □市级 □县级 □其它 |
| 法定代表人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人 |  | 联系人工作部门 |  |
| 联系人职务 |  | 联系人电话（手机） |  |
| 详细地址 |  | 联系人电子邮箱 |  |
| 建设地点 |  | 建设内容 |  |
| 投资规模 |  | 占地面积（m2） |  |
| 行业类别 |  | 主要产品/产能 |  |
|  |  |  |  |
| 第二部分 水土保持备案事项 |
| **（一）土石方量** |
| 项目总土石方开挖量（m3） |  | 项目总土石方填筑量（m3） |  |
| 取土取石量（m3） |  | 取土取石来源 |  |
| 弃土弃石量（m3） |  | 弃土弃石去向 |  |
| **（二）采取的主要水土保持措施（打√即可）** |
| 工程措施 | ①建设范围内建立完善排水系统； |  |
| ②开挖、填筑边坡采用了挡土墙或砌石护坡防护； |  |
| ③表土剥离，妥善堆放并进行了防护； |  |
| ④取土场土地整治并复垦、设置排水系统； |  |
| ⑤弃渣场设置挡土墙、排水设施并进行土地整治； |  |
| ⑥施工场地进行了土地整治； |  |
| ⑦水体周边进行了护岸处理； |  |
| ⑧绿化区域进行了土地平整。 |  |
| 植物措施 | ①边坡植被恢复； |  |
| ②裸露土地林草植被恢复； |  |
| ③施工场地林草植被恢复； |  |
| ④取土场撒播草籽或种植林木植被恢复； |  |
| ⑤弃渣场撒播草籽或种植林木植被恢复； |  |
| 临时措施 | ①建设场地范围周边设置施工围墙； |  |
| ②施工过程开挖临时排水沟，设置沉砂池，水流经沉砂池后排入市政管网； |  |
| ③建设区域出口设置洗车平台，减少周边道路影响； |  |
| ④临时堆料（土）边坡控制稳定并在坡脚设置拦挡。 |  |
| 管理措施 | ①多余土石方在其它项目中综合利用； |  |
| ②建设场地范围内调整竖向设计，减少挖填土石方量； |  |
| ③土石方运输采用封闭方式，及时清理沿途撒落土石； |  |
| ④避开雨季施工，减少水土流失； |  |
| ⑤采用商品混凝土，减少施工场地占地； |  |
| ⑥保留植被较好区域林草植被，减少扰动土地面积。 |  |
| 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计划 |  |
| 核定事项 | ②水土保持补偿费 元。 |
|  |  | 　 |  |
| 第三部分 涉河涉堤（水域调整）备案事项 |
| 项目选址是否涉及占用河道、湖泊等水域 |  |
| 占用水域名称 |  | 补偿水域名称 |  |
| 占用水域性质 |  | 补偿水域性质 |  |
| 占用水域类型 |  | 补偿水域类型 |  |
| 占用水域面积（m2） |  | 补偿水域面积（m2） |  |
| 占用水域容积（m3） |  | 补偿水域容积（m3） |  |
| 防洪、水域补偿工程实施单位名称 |  | 防洪、水域补偿资金来源 |  |
| 防洪、水域补偿措施 | 　 |
| 防洪、水域补偿措施实施计划 | 　 |
|  |  |  |  |
| 第四部分 取水许可备案事项 |
| **（一）\*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 |
| 区域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万m3） |  | 区域生活和工业用水量控制指标（万m3） |  |
| 区域实际取用水总量（万m3） |  | 区域取水许可用水总量（万m3） |  |
| **（二）项目取用水量** |
| 年取水量（万m3） |  | 日最大取水流量（m3/s） |  |
| 用水工艺 |  |
| 单位产品用水指标、用水定额 |  | 承诺水耗指标 |  |
| 取水类型 | B类：□河道内生产用水 D类：□自备水源取水 E类：□其他 |
| 取水工程（设施）（可多选） | □虹吸管 □水泵 □其他 |
| 取水用途（可多选） | □生活用水 □工业用水 □农业用水 □林业用水 □畜牧业用水□水产养殖用水 □建筑业用水 □服务业用水 □公共事业用水 □特种行业用水 □其他用水 |
| 用水对水位、水质、水温等要求 |  | 用水合理性评价（含合法性评价） |  |
| 申请理由 |  |
| 申请取水开始时间 | 年 月 | 期限 |  |
| **（三）取水水源情况** |
| 取水水源类型 |  □湖泊 □河流 □水库 □其它  |
| 取水水源名称 |  | 取水保证率（％） |  |
| 取水水源地址 |  东经： 度 分 秒，北纬： 度 分 秒 |
| 取水水源（其它文字描述） |  |
| \*取水口所在水功能区 |  |
| 取水工程布置说明 |  |
| **（四）取水影响** |
| 对水源影响 |  |
| 对水质影响 |  |
| 对其它取水户影响 |  |
| **（五）退水** |
| 退水方式及地点（退入水体名称） |  | 年退水量（m3/a） |  |
| 退水系统及退水说明 |  |
| 退水影响 |  |
| **（六）相关措施** |
| 计量类型 | □管道计量 | □机械水表□电子水表□电磁流量计□超声波流量计 |
| □其他计量 | □用发电机或泵效率曲线推流□以电、柴油和其他动力消耗折算水量 |
| 传输方式 |  □在线 □非在线 |
| 计量设施安装说明（位置等） |  |
| 节水、取用水管理措施 |  |
| 取退水补偿措施 |  |
| 取退水补偿措施实施计划 |  |
| 　 | 　 | 　 | 　 |
| 第五部分 填报事项的承诺 |
| 入园企业（个人）对填报事项郑重承诺： 1、本单位所提供的资料及数据真实有效。 2、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涉水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诚实守法。 3、本项目不在《区域（标准地）范围内建设项目涉水承诺备案制负面项目清单》范围内。 4、本项目符合区域总体规划、区域产业发展规划及防洪排涝规划要求。 5、本项目技术参数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6、本项目水域及防洪补偿措施、水土保持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必要时可提前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 7、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和减少对原地貌、地表植被、水域的扰动和损毁，主体工程竣工验收的同时应完成水域补偿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及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8、本项目单位产品水耗达到承诺的水耗标准；投产后总取水量控制在取水许可控制范围内；项目主要用水设备选择符合国家相关节水技术标准，无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淘汰落后设备；项目退水严格按申请要求和污水处理厂规定合法排污，不偷排、直排废污水；按规定规范安装相应的水量计量设备，并依法缴纳水资源费。 9、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国家和浙江省有关涉水法律法规和技术规定。  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区域管理机构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
| 水行政管理机构登记备案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 第六部分 附图与附表 |
| 附件、附图与附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立项文件； 2、项目地理位置图； 3、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4、项目涉水建筑物布置图（平面图、立面图）； 5、项目取水建筑物布置图（平面图、立面图）； 6、现状图（现场照片）等。  |

说明：建设项目只需填报项目涉水审批“1+X”中所涉及的备案内容。